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甘佩玉 電話: 02-7736-6812

電子信箱: celineg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協助公告本部114年8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,並轉知所屬各圖書館、各鄉鎮市(區)公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
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
二、盲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,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;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,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三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 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







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 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 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四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本部將函請 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 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 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 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 轉知宣傳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
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2885/11/432





